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惠州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情况

近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分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C9K1R3E
4. 经营场所：惠东县巽寮镇新村民委员会帝景地康广场F栋
5. 负责人：王建华
6.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05日
7. 经营范围：承接集团总公司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郑海荣	彭耀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A类：009315B C类：009157	海富通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B类06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A类：010298 A类：01029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189 C类：006188	海富通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52	海富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渠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精工，证券代码：002553）于2023年7月5日至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084号），因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本次涉及的内幕交易违规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万元至-1,560万元	盈利:4,46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18% -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402.2万元至-6,500.2万元	盈利:-4,461.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4元/股至-0.0446元/股	盈利:0.13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公司持有的亚诺微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83万元左右，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项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公司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所有与我司签署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申购和定投我司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目前我司已存续的前端收费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8	金鹰顺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366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67	金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232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944	金鹰多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1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7	金鹰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0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72	金鹰中证500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286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67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1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81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68	金鹰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1	金鹰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649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06	金鹰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23	金鹰中证50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19	金鹰中证50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44	金鹰中证50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888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010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6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752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89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23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63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284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33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008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4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40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60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110	金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胡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特定股东胡国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国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国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胡国强	3,458,000	23.0%	IPO前取得股份及本次股权转让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国强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二、其他说明

1. 胡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相关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 胡国强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胡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4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其中，2022年度现金股利3.07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1.23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股。

A股每股派送红股0.5股。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2023/7/17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派送红股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1,360,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33,850,064元（含税），派送红股2,480,680,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442,040,7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特别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派送红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有关规定，每股按照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下述股息红利（包括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下同）税收政策进行扣缴。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30元，每股派送红股0.5股；
-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4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扣税0.43元；每股送红股0.5股，扣税0.05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4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扣税0.43元；每股送红股0.5股，扣税0.05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30元，每股派送红股0.5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740,000	30,870,000	92,6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620,480	2,449,810,240	7,349,430,720
1.A股	2,989,620,480	1,494,810,240	4,484,430,72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900,000,000	950,000,000	2,850,000,000
三、股份总额	4,961,360,480	2,480,680,240	7,442,040,7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442,040,7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8233元。

七、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08号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14: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志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4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42%，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4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6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李琦

经办律师：徐良宇、祝礼超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8号金茂大厦4403-4406室，邮编：200120

2023年7月7日